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謝英慧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7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S736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20514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22657451_112D2124817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為因應112年1月1日施行之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，彙整該辦法問答集並公告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20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41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2/03/21 10:3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28902126

(2023/03/21)

